



傷寒論輯義

四

武
519
4



門七武
第 519
卷 4



默默不欲飲食。兼上文滿痛而言。藏府相連四句。釋心煩喜嘔也。柯此仲景自注柴胡證首五句。釋胸脅苦滿之因。正邪三句。釋往來寒熱之義。此下多有關文。故文理不連屬也。

案方氏喻氏程氏張氏魏氏錢氏及金鑑皆以為申明熱入血室之由。似於經旨不相叶。故不敢從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以法治之。千金翼已作而玉函屬上。有此字。成本明下有

字也

方已畢也。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然非津液不足。水飲停逆。則不渴。或為之渴。寒熱往來之暫渴也。今服柴胡湯已



畢而渴。則非暫渴。其為熱已入胃。亡津液而渴。可知。故曰屬陽明也。錢但云以法治之。而不言法者。蓋法無定法也。假令無形之熱邪在胃。燦其津液。則有白虎湯之法以解之。若津竭胃虛。又有白虎加人參之法以救之。若有形之實邪。則有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和胃之法。若大實滿。而潮熱譫語。大便硬者。則有大承氣攻下之法。若胃氣已實。而身熱未除者。則有大柴胡湯兩解之法。若此之類。當隨時應變。因證便宜耳。鄭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渴則轉屬陽明。嘔則仍在少陽。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因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渴當止。若服柴胡湯已加

渴者。是熱入胃府。耗津消水。此屬陽明胃病也。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

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黃者。與柴胡湯。後必

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王函脉經上而字作

其人小便黃作小便難。千金翼成本亦作難。成本本渴飲水而嘔者。作本渴而飲水嘔者。王函不中間有復字。喻氏周氏並缺此條。

柯浮弱為桂枝脉。惡風寒。為桂枝症。然手足溫而身不熱。

脉遲為寒。為無陽。為在藏。是表裏虛寒也。法當溫中散寒。

而反二三下之。胃陽喪亡。不能食矣。食穀則噦。飲水則嘔。

虛陽外走。故一身面目悉黃。肺氣不化。故小便難而渴。營

傷寒論卷二
血不足。故頸項強。少陽之樞機無主。故脅下滿痛。此太陽中風。誤下之壞病。非柴胡症矣。與小柴胡湯。後必下利者。雖有參甘。不禁柴苓之苦寒也。程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液注下。液欲下而已無液可下。則虛虛之禍。因裏寒而益甚耳。遇此之證。無論無裏熱證。卽有裏熱證。亦屬假熱。柴胡湯不中與也。錢後謂大便也。下重者。非下體沈重。卽大便後重也。若再誤犯穀氣。必至噦而不治矣。噦者。卽呃逆也。素問寶命全形論云。病深者其聲噦。仲景陽明中風。卽有加噦者不治之語。方氏疑末後尚有脫落。不知仲景以不治之證作結。彼竟茫然不知何哉。尚論并棄而不載。又

不知何意。前輩用心。終莫知其意指也。錫柴胡湯之害非小。今人不明是理。輒以小柴胡爲和解之劑。不問表裏之虛實。而亂投之。且去人參。止用柴苓等輩。殺人更猛。學者能三復斯言。寔蒼生之幸也。知後言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此更言脇下滿痛。亦有不宜柴胡者。以爲戒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

胡湯主之。脈經。千金翼。作身體熱。

錢身熱惡風項強。皆太陽表證也。脇下滿。邪傳少陽也。手足溫而渴。知其邪未入陰也。以太陽表證言之。似當汗解。然脇下已滿。是邪氣已入少陽。仲景原云。傷寒中風。有柴

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雖有太陽未罷之證。汗之則犯禁例。故仍以小柴胡湯主之。但小柴胡湯當從加減例用之。太陽表證未除。宜去人參加桂枝。脇下滿。當加牡蠣。渴則去半夏加括蕒根。為是。志陸氏曰。手足溫者。手足熱也。乃病人自覺其熱。非按而得之也。案金鑑引。作手足溫者。手足不冷也。非病人自覺其溫。乃診者按之而得也。與原本左矣。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言溫者。皆謂熱也。非謂不熱也。

案參前條攷之。不身熱而手足溫者。非柴胡證。身熱而手足溫者。乃柴胡證。

案方氏喻氏。依頸項強之一證。為三陽合病。非也。頸項強。乃太陽證。而非陽明證。詳義見于葛根湯。○又案外臺。引仲景傷寒論。本條亦云。小柴胡湯主之。而其方則柴胡桂枝乾薑湯也。蓋從加減例。而改易者。與錢氏之意符矣。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成本。痛下。有者字。者小間。有與字。玉函者字。作即與。

汪此條。乃少陽病兼挾裏虛之證。傷寒脉弦者。弦本少陽之脉。宜與小柴胡湯。茲但陰脉弦。而陽脉則濇。此陰陽以浮沈言。脉浮取之。則濇而不流利。沈取之。亦弦而不和緩。

濕主氣血虛少。弦又主痛。法當腹中急痛。與建中湯者。以
溫中補虛。緩其痛。而兼散其邪也。先溫補矣。而弦脉不除。
痛猶未止者。為不差。此為少陽經有留邪也。後與小柴胡
湯。去黃芩。加芍藥。以和解之。蓋腹中痛。亦柴胡證中之一
候也。愚以先補後解。乃仲景神妙之法。錫先與小建中。便
有與柴胡之意。非因小建中不效。而又與小柴胡也。柯仲
景有一證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桂枝更
汗同法。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桂枝。是從外
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魏此條。亦即太陽
陽明諸篇。裏虛先治裏之義也。方氏則公然謂小建中為

不對。亦可晒矣夫。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玉函成本。作三兩。金匱亦然。

大棗 十二枚 擘。十枚。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切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
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玉函成本
字。外臺作先煮五味。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火微煮。
令消解。用作服。玉函千金翼亦作服。無建中湯三字。

成脾者土也。應中央。處四藏之中。為中州。治中焦。生膏營
衛。通行津液。一有不調。則營衛失所育。津液失所行。必以

此湯溫建中藏。是以建中名焉。膠飴味甘溫。甘草味甘平。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建脾者必以甘為主。故以膠飴為君。甘草為臣。桂味辛熱。辛散也。潤也。營衛不足。潤而散之。芍藥味酸微寒。酸收也。泄也。津液不速。收而行之。是以桂芍藥為佐。生薑味辛溫。大棗味甘溫。胃者衛之源。脾者營之本。黃帝鍼經曰。營出中焦。衛出上焦。是矣。衛為陽。不足者。益之必以辛。營為陰。不足者。補之必以甘。辛甘相合。脾胃健而營衛通。是以薑棗為使。此係明汪內臺方議曰。桂枝湯中。桂枝芍藥等分。以芍藥佐桂枝。而治衛氣也。建中湯中。芍藥多半。而桂枝減少。以桂枝佐芍藥。而益其營氣。

也是以大有不同。愚以蓋桂枝湯中。以芍藥佐桂枝。則辛甘相合。散而助表。建中湯中。以桂枝佐芍藥。則酸甘相合。歛而補中。能達此義。斯仲景制方之意。無餘蘊矣。柯建中湯禁。與酒客不可與桂枝同義。

案小建中。視之大建中。藥力和緩。故曰小爾。金鑑云。小建中。立中氣。恐非也。錢氏注。及王子接解。同義。醫方集解曰。昂案此湯。以飴糖為君。故不名桂枝芍藥。而名建中。今人用小建中者。絕不用飴糖。失仲景遺意矣。

傷寒蘊要曰。膠飴。即飴糖也。其色紫深。如琥珀者佳。

案外臺載集驗黃芪湯。卽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者。倍生薑。又古今錄驗黃芪湯。亦卽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卽除飴糖。千金治虛勞內傷。寒熱嘔逆吐血方。堅中湯。卽本方。加半夏三兩。總病論曰。舊有微溏或嘔者。不用飴糖也。據以上數條。嘔家亦不可全禁建中湯。

案此方金匱要略。治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酸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又治男子黃疸。小便自利。後來方書。增減藥味。所用頗博。今以本方治雜病者。茲錄其一二。

蕪沈良方曰。此藥治腹痛如神。然腹痛按之便痛。重按

却不甚痛。此止是氣痛。重按愈痛而堅者。當自有積也。氣痛不可下。下之愈甚。此虛寒證也。此藥偏治腹中虛寒補血。尤止腹痛。若作散。卽每五錢。生薑五片。棗三箇。飴一粟大。若疾勢甚。須作湯劑。散服恐力不勝病也。本事方後集。治腸風痔漏。赤芍藥。官桂去皮。甘草炙。已上等分。右以咀。每服二錢。生薑二片。白糖一塊。水一盞。同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坊本糖字作糖誤。

證治準繩曰。治痢不分赤白久新。但腹中大痛者。神效。其脉弦急。或瀦浮大。按之空虛。或舉按皆無力者。是也。赤水玄珠曰。張二尹近川翁。始以內傷外感。過服發散

消導之劑。致胃脘當心而痛。六脉皆弦而弱。此法當補而斂之也。白芍藥。酒炒五錢。炙甘草三錢。桂枝一錢半。香附一錢。大棗三枚。粘糖一合。煎服一帖而瘳。

張氏醫通。形寒飲冷。欬嗽。兼腹痛脉弦者。小建中湯。加桔梗。以提肺氣之陷。寒熱自汗。加黃芪。又云。案虛勞而至於亡血失精。消耗津液。枯槁四出。難為力矣。內經於鍼藥莫制者。調以甘藥。金匱遵之。而用小建中湯。黃芪建中湯。以急建其中氣。俾飲食增而津液旺也。

證治大還曰。凡膈氣病。由脾胃不足。陽氣在下。濁氣在上。故痰氣壅塞膈上。而飲食難入也。若脉弦。宜建中湯。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王函作小柴胡誤

汪傷寒中風者。謂或傷寒。或中風。不必拘也。柴胡證者。謂邪入少陽。在半表半裏之間也。但見一證。謂或口苦。或咽乾目眩。或耳聾無聞。或脅下鞭滿。或嘔不能食。往來寒熱等。便宜與柴胡湯。故曰。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不必待其證候全具也。志恐泥或煩或渴或痛或痞或悸或欬之並呈。故於此申明之。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

王函千金翼無病字若字及却復之復成本亦無復字

成邪在半表半裏之間。為柴胡證。即未作裏實。醫便以藥

下之。若柴胡證仍在者。雖下之不為逆。可復與柴胡湯。以和解之。得湯邪氣還表者。外作蒸蒸而熱。先經下裏虛。邪氣欲出。內則振振然也。正氣勝陽氣生。却復發熱。汗出而解也。**錢**蒸蒸者。熱氣從內達外。如蒸炊之狀也。邪在半裏。不易達表。必得氣蒸膚潤。振戰鼓慄。而後發熱。汗出而解也。**柯**此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
顧氏溯源集曰。翁翁者。熱在表也。蒸蒸者。熱在裏也。繹蒸字之義。雖不言有汗。而義在其中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外臺作傷寒二日。

錢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藏之中也。悸。虛病也。鑑傷寒二

三日。未經汗下。即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蓋心悸陽已微。心煩陰已弱。故以小建中湯。先建其中。兼調營衛也。**程**雖悸與煩。皆小柴胡湯中兼見之證。而得之二三日。裏證未必便具。小柴胡湯非所與也。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原注一云。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反字。王函。外臺作及字。仍。脈經。十經。千金翼。外臺。有湯字。王函。脈經。千金翼。嘔不止。心下急。作嘔止。小安。鬱鬱上。有其人二字。大柴胡湯之湯。成本。脫。
汪此條。係太陽病傳入少陽。復入於胃之證。太陽病過經十餘日。知其時已傳入少陽矣。故以二三下之為反也。下

之而四五日後更無他變。前此之柴胡證仍在者。其時縱有可下之證。須先與小柴胡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如和解之而嘔止者。表裏氣和。為已解也。若嘔不止。兼之心下急。鬱鬱微煩。心下者。正當胃府之中。急則滿悶已極。鬱煩為熱結於裏。此為未解也。後與大柴胡湯。以下其裏熱。則愈。林嘔不止。則半表裏證猶在。然心下急。鬱鬱微煩。必中有燥屎也。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

案過經。成注各條。其解不同。注本條云。日數過多。累經攻下。注調胃承氣湯條云。再傳經盡。謂之過經。注陽明篇汗出譫語條云。過太陽經無表證。放之原文曰。太陽

病過經十餘日。又曰。傷寒十三日。過經譫語者。又曰。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凡曰過經者。與此條總四條。並言過太陽經無表證明矣。其他二說不可從也。柯氏云。經大者。常也。過經是過其常度。非經絡之經也。發于陽者。七日愈。七日已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不愈。是不合陰陽之數。便為過經。此解亦似未允。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〇 十 兩
金翼 八兩 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〇 外
枳實 四枚 水 洗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擘 〇
外 臺 十三枚

芍藥 三兩

生薑 五兩 切 〇
玉 函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温服一升日

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湯再煎下

臺有取三升三字依小柴胡湯煎法此係脫文成本王函

木方有大黃二兩王函右七味作八味云一方無大黃不

加不得名大柴胡湯也案一方加大黃以下時後千金千

金翼外臺及成本共載之本事方本方有大黃注云伊尹

湯液論大柴胡同薑棗共

八味今監本無脫之也

鑑許叔微曰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此方用

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為傷寒中要藥王叔和

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

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應從叔微為是柴胡證

在又復有裏故立少陽兩解之法以小柴胡湯加枳實芍

藥者解其外以和其內也去參草者以裏不虛也少加大黃所以瀉結熱也倍生薑者因嘔不止也

吳遵程方注曰此湯治少陽經邪漸入陽明之府或誤

下引邪內犯而過經不解之證故於小柴胡湯中除去

人參甘草助陽戀胃之味而加芍藥枳實大黃之沈降

以滌除熱滯也與桂枝大黃湯同義彼以桂枝甘草兼

大黃兩解太陽誤下之邪此以柴胡黃芩半夏兼大黃

兩解少陽誤下之邪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汪昂醫方集解曰此乃少陽陽明故加減小柴胡小承

氣而為一方少陽固不可下然兼陽明府證則當下宜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十一 華修堂藏板

大柴胡湯

總病論 乾地黃湯治婦人傷寒。差後猶有餘熱不去。謂之遺熱。

於本方去半夏枳實薑棗加乾地黃黃連。方用大黃

衛生寶鑑柴胡飲子解一切骨蒸熱積熱作發或寒熱往來畜熱寒戰及傷寒發汗不解或不經發汗傳受表裏俱熱口乾煩渴或表熱入裏下證未全下後熱未除及汗後餘熱勞復或婦人經病不快產後但有如此證並宜服之。

於本方去半夏枳實大棗加人參當歸甘草。方用大黃

名醫類案曰傳愛川治一人脉弦細而沈天明時發寒熱至晚二腿汗出手心熱甚則胸滿拘急大便實而能食似勞怯詢之因怒而得用大柴胡湯但胸背拘急不能除後用二陳湯加羌活防風紅花黃芩煎服愈直指方附遺本方治下痢舌黃口燥胸滿作渴身熱腹脹譫語此必有燥屎宜下後服木香黃連苦堅之又大柴胡湯治瘧熱多寒少目痛多汗脉大以此湯微利為度。

醫經會解曰本大柴胡證當下醫以丸藥下之病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潮熱微利仍宜再下加芒硝○連日

不大便。熱盛煩躁。舌焦口渴。飲水短氣。面赤脉洪實。加芒硝。○心下實滿。連於左脇。難以側卧。大便閉而痛。加瓜蒌青皮。○昏亂譫語。加黃連山梔。○發狂。加生地牡丹皮玄參。○發黃。加茵陳黃柏。○鼻衄。加犀角。○夏月熱病煩躁。脉洪大。加知母麥門冬石羔。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

本柴胡證。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

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

芒消湯主之。玉函無所字。玉函脉經千金翼本下有當字。以不之外臺無成本。作而無此非之。此先空之空。玉函脉經千金翼作再字。

無成本。作而無此非之。此先空之空。玉函脉經千金翼作再字。

程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不解之本

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本證經而兼府。自是大柴胡能

以大柴胡下之。本證且罷。何有於已而之下利。乃醫不以

柴胡之辛寒下。而以丸藥之毒熱下。雖有所去。而熱以益

熱。遂復留中而為實。所以下利自下利。而潮熱仍潮熱。蓋

邪熱不殺穀。而逼液下行。謂云熱利是也。潮熱者實也。恐

人疑攻後之下利為虛。故復指潮熱以證之。此實得之攻

後。究竟非胃實。不過邪熱搏結而成。只須於小柴胡解外

後。但加芒硝一洗滌之。以從前已有所去。大黃并可不用。

蓋節制之兵也。

錢云。胃邪雖實。奈少陽半表之邪未去。當用小柴胡湯以解外邪。

明理論曰。潮熱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者。謂之潮熱。若日三五發者。即是發熱。非潮熱也。潮熱屬陽明。必於日晡時發。陽明者胃屬土。應時則王於四季。應日則王於未申。邪氣入於胃而不復傳。鬱而為實熱。隨王而潮。是以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喻氏云。申酉戌間獨熱。餘時不熱者。為潮熱。若他時熱。即為忽閃熱。非潮熱矣。汪氏云。潮熱二字。原兼汗出而言。然發熱汗出。為太陽中風本有者。何以辨之。不

知太陽之發熱汗出。自是汗。陽明之大熱汗出。自是潮。潮者潮潤也。謂汗者汗漫之謂。各有意象。今諺謂潮濕者。即此。乃由熱氣薰蒸。鬱悶而作。當每年梅雨之時。衣物之間。無不潮濕者。此也。案汪注奇甚。然潮熱。竟未知何義。

柴胡加芒消湯方

柴胡 二兩 十銖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炙

生薑 一兩 切

半夏 二十銖 本云五枚 洗。玉函外臺五

一枚 千金翼 一合 洗

大棗 四枚 擘

芒消 二兩 外 臺二合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

再服不解更作

原注臣億等謹案金匱玉函方中無芒消

兩桑螵蛸五枚煮取一升半服五合微下即愈本云柴胡

再服以解其外餘二升加芒消大黃桑螵蛸也○外臺煮

取間有七味二字煮微沸作上火煎一二沸七字再服下

玉函有以解為差四字千金翼有以解其外四字或本不

載本方第十卷云小柴胡方內加芒消六兩餘依前法服

不解更服案今本玉函有芒消二兩而方後云右七味知

是後人所添而本方後更載柴胡加大黃芒消桑螵蛸湯

方柴胡二兩黃芩人參甘草炙生薑各十八銖半夏五枚

大棗四枚芒消三合大黃四兩桑螵蛸五枚右前七味以水

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消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

滓溫服五合微下即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

服加芒消大黃桑螵蛸千金翼並同作大黃肆分右方解

詳見王子接

古方選注

汪醫用丸藥此是許學士所云巴豆小九子藥強迫溏糞

而下夫巴豆辛烈大傷胃氣若仍用大柴胡則枳實大黃

之峻胃中之氣已不堪受其削矣故易以小柴胡加芒消

湯用人參甘草以扶胃氣且微利之後溏者已去燥者自

留加芒消者能勝熱攻堅又其性速下而無礙胃氣乃一

舉而兩得也柯不加大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

以中氣已虛也後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背仲景法矣

傷寒類方曰本草芒消治六府積聚因其利而復下之

所謂通因通用之法也潮熱而利則邪不停結故較之

大柴胡症用藥稍輕

又曰不解不大便也此藥劑之最輕者以今秤計之約

二兩分二服則一服止一兩耳案大柴胡湯加大黃枳

傷寒論輯義 卷二 百十五 津修堂藏板

實。乃合用小承氣也。此加芒消。乃合用調胃承氣也。皆少陽陽明同治之方。○案不解。邪氣不散也。以大便解之。恐非也。

案張錫駒云。本柴胡症。乃大柴胡也。柴胡加芒消。亦大柴胡加芒消也。其不言小者。大柴胡可知矣。此說不可從。

傷寒十三日。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鞫。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成本過經上。有不解二字。玉函脉經千金翼。譏語上有而字。以有熱也。作內有熱也。千金翼。无調胃字。柯本

刪厥字。

鑑此承上條。互發其義。以詳其治也。汪譏語者。自言也。寒

邪鬱裏。胃中有熱。熱氣熏膈。則神昏而自言也。譏語有熱。法當以湯盪滌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滲。大便當堅鞫。而不出。今反下利。及診其脉。又調和。而非自利之脉。知醫非其治。而以丸藥下之也。若其人不因誤下。而自利者。其脉當微。而手足見厥。此為內虛。不可下也。今脉反和。反和者。言其脉與陽明府證不相背之意。若脉果調和。則無病矣。此為內實。故見譏語下利等證。與調胃承氣湯者。以下胃中之實熱也。腸中堅實之物。不能去。所下者。旁流滄垢耳。

據仲景法。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今改用調胃者。以醫誤下之故。內實不去。胃氣徒傷。故於小承氣湯。去厚朴枳實。而加甘草。以調和之也。因大便堅實。以故復加砒硝。錫若胃氣虛寒。而自利者。脈當微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也。

成云。當以諸承氣湯下之。錢云。曰湯而不曰承氣者。以上四句。是起下文語。乃借容形主之詞。故在所忽也。

案汪注。脈微而手足厥。本于成注。錫駒以厥為脈狀。出于不可下篇。錢氏云。微厥者。忽見微細也。微厥則正氣虛衰。真陽欲亡。乃虛寒之脈證也。意與錫駒同。此他諸

家並與成注同。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

宜挑核承氣湯。原注後云。解外宜桂枝湯。○玉函自上。有必字。愈上。有卽字。成本。解下。無其字。脈經。其外下。有屬桂枝湯證五字。千金翼同。

成太陽膀胱經也。太陽經邪熱不解。隨經入府。為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者。為未至於狂。但不寧爾。經曰。其人如狂者。以熱在下焦。太陽多熱。熱在膀胱。必與血相搏。若血不為畜。為熱迫之。則血自下。血下則熱隨血出而愈。若血不下者。則血為熱搏。畜積於下。而少腹急結。乃可攻之。與挑核

承氣湯下熱散血。柯衝任之血會于少腹。熱極則血不下而反結。故急然病自外來者。當先審表熱之輕重。以治其表。繼用桃核承氣以攻其裏之結血。汪解其外。補亡論。郭白雲採千金方云。宜桂枝湯。及考內臺方議云。若其外證不解。或脉帶浮。或惡寒。或身痛等證。尚未可攻。且與葛根湯以解其外。二湯皆太陽病解外之藥。學者宜臨證消息用之。案金鑑當先以麻黃湯解外。錢注家有血蓄膀胱之說。尤為不經。蓋太陽在經之表邪不解。故熱邪隨經內入於府。而瘀熱結於膀胱。則熱在下焦。血受煎迫。故溢入迴腸。其所不能自下者。蓄積於少腹。而急結也。膀胱為下焦清道。其蒸騰

之氣由氣化而入。氣化而出。未必能藏蓄血也。若果膀胱之血蓄而不行。則膀胱瘀塞。所謂少腹硬滿。小便自利者。又何自出乎。有識者不為然也。

案傷寒類方曰。當先解外。宜桂枝湯。注云。宜桂枝湯四字。從金匱增入。然金匱無所考。活人書亦云。宜桂枝湯。總病論曰。不惡寒為外解。

桃核承氣湯方

○王函作桃仁承氣湯。脉經同。案桃核即是桃仁。猶杏子杏仁。

桃仁五十箇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芒消二兩○千金翼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沸。

下火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玉函作先煮四味取二升半去滓內消更

煮微沸温服云云千金翼作更煎一沸分温三服

成少腹急結緩以桃仁之甘下焦畜血散以桂枝辛熱之

氣故加二物於調胃承氣湯中也錢神農本經桃仁主瘀

血血閉潔古云治血結血秘通潤大腸破蓄血大黃下瘀

血積聚蕩滌腸胃推陳致新芒消走血軟堅熱滯於內治

以鹹寒之義也桂之為用通血脉消瘀血尤其所長也甘

草所以保脾胃和大黃芒消之寒峻耳

醫方考曰傷寒外證已解小腹急大便黑小便利其人

如狂者有蓄血也此方主之無頭痛發熱惡寒者為外

證已解小腹急者邪在下焦也大便秘者瘀血漬之也

小便利者血病而氣不病也上焦主陽下焦主陰陽邪

居上焦者名曰重陽重陽則狂今瘀熱客于下焦下焦

不行則干上部清陽之分而天君不寧矣故其證如狂

桃仁潤物也能潤腸而滑血大黃行藥也能推陳而致

新芒消鹹物也能軟堅而潤燥甘草平劑也能調胃而

和中桂枝辛物也能利血而行滯又曰血寒則止血熱

則行桂枝之辛熱君以桃仁硝黃則入血而助下行之

性矣斯其制方之意乎

案方中用桂枝方氏喻氏程氏汪氏柯氏魏氏並云以

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分傳入。非桂枝不解耳。恐不爾。本草序例曰。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

傷寒類方曰。微利。則僅通大便。不必定下血也。

柯氏方論曰。此方治女子月事不調。先期作痛。與經閉不行者。最佳。

外臺古今錄驗。療往來寒熱。胸脇逆滿。桃仁承氣湯。即本

方

總病論曰。桃仁承氣湯。又治產後惡露不下。喘脹欲死。服之十差十。

三因陰癰門。兼金丸。治熱入膀胱。臍腹上下。兼脇肋疼痛。便燥欲飲水。按之痛者。本方五味為末。蜜丸梧子大。米飲下。五七丸至十九丸。婦人血閉疼痛。亦宜服之。

直指方。桃仁承氣湯。治下焦蓄血。漱水迷忘。小腹急痛。內外有熱。加生蒲黃。出小便不通門。

儒門事親。夫婦人月事沈滯。數月不行。肌肉不減。內經曰。此名為癥。為沈也。沈者。月事沈滯不行也。急宜服桃仁承氣湯。加當歸。大作劑料。服不過三服。立愈。後用四物湯補之。

醫史攷寧生傳。馬萬戶妻。體肥而氣盛。自以無子。嘗多

服煖子宮藥。積久火甚。迫血上行爲衄。衄必數升餘。面赤脉躁疾。神恍恍如癡。醫者猶以治上盛下虛丹劑鎮墜之。滑壽曰。經云。上者下之。今血氣俱盛。溢而上行。法當下導。奈何實實耶。卽與桃仁承氣湯。三四下積瘀。旣去。繼服旣濟湯。二十劑而瘳。證治準繩。櫻寧生卮言云。血溢血泄。諸畜妄證。其始也。予率以桃仁大黃。行血破瘀之劑。折其銳氣。而後區別治之。雖徃徃獲中。猶不得其所以然也。後來四明遇故人蘓伊舉。問論諸家之術。伊舉曰。吾鄉有善醫者。每治失血畜妄。必先以快藥下之。或問失血復下。虛何以當。則曰。血旣妄行。迷失故道。

不去蓄利瘀。則以妄爲常。曷以禦之。且去者自去。生者自生。何虛之有。予聞之愕然曰。名言也。昔者之疑。今釋然矣。

諸證辨疑。一婦長夏患痢疾。痛而急迫。其下黃黑色。諸醫以薤苓湯。倍用枳殼黃連。其患愈劇。因請余治。診脉兩尺脉緊而瀋。知寒傷榮也。細問之。婦人答曰。行經之時。渴飲冷水一碗。遂得此症。余方覺悟。血被冷水所凝。瘀血歸於大腸。熱氣所以墜下。遂用桃仁承氣湯。內加馬鞭草玄胡索。一服。次早下黑血升許。痛止臍清。次用調脾活血之劑。其患遂痊。今後治痢。不可不察。不然。則

誤人者多矣。

傳信尤易方。治淋血。桃仁承氣湯。空心服效。

證治大還。吐血勢不可遏。胸中氣塞。上吐紫黑血。此瘀

血內熱盛也。桃仁承氣湯。加減下之。打撲內損。有瘀血

者。必用。

張氏醫通。虛人雖有瘀血。其脈亦芤。必有一部帶弦。宜

兼補以去其血。桃核承氣。加人參五錢。分三服。緩攻之。

可救十之二三。

又齟齬。數年不愈。當作陽明畜血治。桃核承氣。為細末。

煉蜜丸。如桐子大。服之。好飲者多。此屢服有效。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

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下之下。外臺有後字。脈經。千金翼有盡重二字。

張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注作心經病。誤也。蓋少陽有三

禁。不可妄犯。雖八九日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胃土受

傷。膽木失榮。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

也。小便不利。讖語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盡重者。邪氣結

聚痰飲於脇中。故令不可轉側。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逐

飲通津。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四兩

龍骨

黃芩

本無

傷寒論卷二

生薑切

鉛丹○玉函作黃丹

人參

桂枝去皮

茯苓各一兩半

半夏二合半洗○千金翼一合成本二合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半熬○外臺一兩半全書煨

大棗六枚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

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加龍骨等成本十二

味切如碁子玉函無外臺碁上有博字一兩沸玉函外臺

作取二升服一升外臺作分再服本云以下玉函作本方

柴胡湯內加龍骨牡蠣黃丹桂茯苓大黃也今分作半劑二十四字

吳此湯治少陽經邪犯本之證故於本方中除去甘草減大棗上行陽分之味而加大黃行陰以下奪其邪兼茯苓

以分利小便。龍骨牡蠣鉛丹以鎮肝膽之怯。桂枝以通血脉之滯也。與救逆湯同義。彼以龍骨牡蠣鎮太陽經火逆之神亂。此以龍骨牡蠣鉛丹鎮少陽經悞下之驚煩。亦不易之定法也。

傷寒類方曰此乃正氣虛耗邪已入裏而復外擾三陽故現症錯雜藥亦隨症施治真神化無方者也案此方能治肝膽之驚痰以之治癩癩必效

又曰大黃只煮一二沸取其生而流利也

案汪氏云是方也表裏齊走補瀉兼施通泄並用恐非仲景之舊或係叔和採輯時有差錯者若臨是證而用

傷寒論卷二

是藥。吾不敢也。何也。倘謂胸滿譫語。是實證。則當用大黃者。不當用人參。倘謂驚煩小便不利身重。是虛證。則當用人參大棗茯苓龍骨等藥者。不當用大黃。况龍骨牡蠣鉛丹。皆係重墜收澁陰毒之品。恐非小便不利所宜也。汪氏此說。似有所見。然而今以是方治此症。而奏效者不鮮。故未敢為得矣。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玉函脉經滿下有而字錢本柯本周本張本無此及次條

成腹滿譫語者脾胃疾也。浮而緊者肝脉也。脾病見肝脉木行乘土也。經曰水行乘火木行乘土名曰縱。此其類矣。

期門者肝之募刺之以瀉肝經盛氣。錫縱謂縱勢而往無所顧慮也。鑑傷寒脉浮緊太陽表寒證也。腹滿譫語太陽陽明裏熱也。欲從太陽而發汗則有太陽陽明之裏欲從太陽陽明而下之。又有太陽之表主治誠為兩難。故不藥而用刺法也。雖然太陰論中太陽表不解太陰腹滿痛而用桂枝加大黃湯亦可法也。此肝乘脾名曰縱刺期門。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傷寒發熱啞啞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水玉函脉經作酢漿二字千金翼作截漿

成傷寒發熱啞啞惡寒肺病也大渴欲飲水肝氣勝也。玉

函曰作大渴欲飲酢漿是知肝氣勝也傷寒欲飲水者愈若不愈而腹滿者此肝行乘肺水不得行也經曰水行乘金名橫刺期門以瀉肝之盛氣肝肺氣平水散而津液得通外作自汗出內為小便利而解也錫橫謂橫肆妄行無復忌憚也鑑傷寒發熱啻啻惡寒無汗之表也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停飲之滿也若自汗出表可自解小便利滿可自除故曰其病欲解也若不汗出小便閉以小青龍湯先解其外外解已其滿不除十棗湯下之亦可愈也此肝乘肺名曰橫刺期門亦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原注一作二日內燒

凡熨背大汗出火氣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

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

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

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凡全書作反躁至大熱

入胃五函作而反燒凡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脈經同作火氣入胃躁煩脈經作燥五函脈經作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無故字脈經作其人欲小便反不得嘔及不多成本脈經無不字王氏云凡當作反此為欲解也也字當在故字之下案玉函無故字似是

成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

裏也反熨其背而發汗大汗出則胃中乾燥火熱入胃胃

中燥熱躁煩而讖語至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勢微

陰氣復生。津液得復也。故為欲解。火邪去。大汗出則愈。若從腰以下不得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欲小便不得。熱氣上逆而反嘔也。欲失溲。足下惡風者。氣不得通於下而虛也。津液偏滲。令大便鞭者。小便當數。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也。此以火熱內燥。津液不得下通。故小便不數。及不多也。若火熱消。津液和。則結鞭之便得潤。因自大便也。便已頭卓然而痛者。先大便鞭。則陽氣不得下通。既得大便。則陽氣降下。頭中陽虛。故卓然而痛。穀氣者。陽氣也。先陽氣不通於下之時。足下惡風。今陽氣得下。故足心熱也。柯此指火逆之輕者言之。太陽病經二日。不汗出而煩躁。此

大青龍證也。方卓特也。頭特然而痛。陰氣上達也。病雖不言解。而解之意已隱然見於不言之表矣。讀者當自悟可也。汪欲失溲者。此是形容不得小便之狀。案郭白雲云。火氣入胃。胃中枯燥。用白虎加人參湯。小便不利者。當用五苓散。其大便鞭者。用調胃承氣湯。於諸證未生時。必須先去火邪。宜救逆湯。愚以五苓散斷不可用。此係胃中水竭。津液燥故也。其用調胃承氣湯。不若麻仁丸代之。案玉函脈經。無下利。與下文連接。似是欲解也。故之故。玉函無之。亦似是。成注云。大汗出則愈。且注文代故。以若字。皆與玉函符。極覺明暢。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王函無病字。發下有其字。脈經溢作洩。劑作齊。捻王函作尋。脈經作循。陰虛下成本有則字。柯本改。

作兩陽相熏灼。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其身發黃。陽盛則云云。陰陽俱虛。腹滿云云。劑。程本作躋。非。

錫此火攻之危症也。夫風為陽邪。太陽病中風。復以火劫發汗。則邪風被火熱之氣。逼其血氣。流溢于外。而失其行陰行陽之常度矣。風火為兩陽。風火熾盛。兩相熏灼。故其身發黃。陽盛則迫血妄行於上。而欲衄。陰虛則津液不足。

于下。而小便難。所謂陽盛者。乃風火之陽。非陽氣之陽也。風火傷陰。亦能傷陽。故陰陽俱虛竭也。虛則不能充膚澤毛。濡潤經脈。故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火熱上攻。而津液不能周遍也。夫身體既枯燥。安能有汗。所以劑頸而還。脾為津液之主。而肺為水之上源。火熱竭其水津。脾肺不能轉輸。故腹滿微喘也。因于風者。上先受之。風火上攻。故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者。風火之陽邪。合併于陽明也。甚者至噦。火熱入胃。而胃氣敗逆也。四肢為諸陽之本。陽寔于四肢。故不能自主。而手足躁擾。捻衣摸床也。小便利者。陰液未盡消亡。而三焦決瀆之官。尚不

失職也。故其人可治。錢上文曰陽盛似不當言陰陽虛竭。然前所謂陽盛者。蓋指陽邪而言。後所謂陽虛者。以正氣言也。經所謂壯火食氣。以火邪過盛。陽亦為之銷鑠矣。

案劑頸而還。諸家無詳釋。特喻氏以為劑頸以下之義。蓋劑劑限之謂。而還猶謂以還。言劑限頸以還。而頭汗出也。王氏脉經有劑腰而還之文。方氏云劑齊分也。未允。

案此條證。程氏主以猪苓湯。汪氏亦同。結語云小便利者。其人可治者。蓋以此驗津液之虛竭與否也。非以利小便治之。二氏未深考耳。補亡論亦云。與五苓散發黃。

者。宜茵陳蒿湯。不大便。宜大承氣湯。未知是非。案舒云。門人張蓋仙曰。此證純陽無陰。何得云陰陽俱虛竭。是必後人有誤。此說近是。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卧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起成本。作起卧。

鑑傷寒脉浮。醫不用麻桂之藥。而以火劫取汗。汗過亡陽。故見驚狂起卧不安之證。蓋由火劫之誤。熱氣從心。且大脫津液。神明失倚也。然不用附子四逆輩者。以其為火劫亡陽也。方亡陽者。陽以氣言。火能助氣。甚則反耗氣也。驚

狂起卧不安者。神者。陽之靈。陽亡則神散亂。所以動皆不安。陽主動也。錢火迫者。或熏或熨。或燒鍼。皆是也。劫者。要挾逼脅之稱也。以火劫之。而強逼其汗。陽氣隨汗而泄。致衛陽喪亡。而真陽飛越矣。

案此條論。喻氏以下。多為風寒兩傷證。不必執拘矣。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成本作龍骨牡蠣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牡蠣

五兩 熬

蜀漆

三兩 洗去腥。○全書腥作脚。

龍骨

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

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

骨。

成本作烏朮。非也。丑。幽。七。味。下。有。咬。咀。字。作。水。八。升。本。云。作。本。方。方。後。云。一。法。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五。升。千金

同。翼。

鑑桂枝湯去芍藥者。恐其陰性遲滯。兼制桂枝。不能迅走。此外。反失救急之旨。况既加龍蠣之固脫。亦不須芍藥之酸收也。蜀漆氣寒味苦寒。能勝熱。苦能降逆。火邪錯逆。在所必需也。汪湯名救逆者。以驚狂不安。皆逆證也。

成云。火邪錯逆。加蜀漆之辛以散之。方云。蜀漆辛平。散火邪之錯逆。

案柯氏云。蜀漆不見本草。未詳何物。若云常山苗。則謬。

蓋本草蜀漆條無散火邪之主療。故有此說。不可從也。

錢氏汪氏並云。痰隨氣逆。飲逐火升。故驚狂。蜀漆有劫

痰之功。故用。此說亦難信焉。

千金方。蜀漆湯。治小兒潮熱。本方無桂枝。大棗。生薑。有

知母。各半兩。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讖語。弱者發

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王由脉經無形作二字而下無弱

魏本無此條。汪氏云。發熱二字。當在渴字之前。金鑑云。三弱

字。當俱是數字。若是弱字。熱從何有。不但文義不屬。且論中

金鑑所改。並難從。錢此温病之似傷寒者也。形作傷寒者。謂其形象有似乎

傷寒。亦有頭項強痛。發熱體痛。惡寒。無汗之證。而實非傷

寒也。因其脉不似傷寒之弦緊而反弱。弱者細軟無力之

謂也。如今之發斑者。每見輕軟細數無倫之脉。而其實則

口燥舌焦。齒垢目赤。發熱讖語。乃脉不應證之病也。故弱

者必渴。以脉雖似弱。而邪熱則盛於裏。故胃熱而渴也。以

邪熱熾盛之證。又形似傷寒之無汗。故誤用火劫取汗之

法。必至温邪得火。邪熱愈熾。胃熱神昏。而語言不倫。遂成

至劇難治之病矣。若前所謂。其脉不弦緊而弱者。身發熱

而又見浮脉。乃弱脉變為浮脉。為邪氣還表。而復歸於太

陽也。宜用解散之法。當汗出而愈矣。

案此條難解。方氏汪氏以弱為風脉。張氏周氏志聰錫駒並云。東垣所謂內傷發熱者。汪氏程氏乃為大青龍湯證。金鑑改弱作數云。當汗出。宜大青龍。沈數發熱。宜調胃承氣湯。渴而譫語。宜白虎湯。黃連解毒湯。以上數說。未有明據。只錢氏稍似允當。故姑採錄以俟考。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

火邪。

王函汗下有者字。成本無經字。然致注文係干遺脫。方本無經字。注意亦然。柯本到作過。

成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太陽病用火熏之。不得汗。則熱無從出。陰虛被火。必發躁也。六日傳經盡。至七日再到太陽經。則熱氣當解。若不解。熱氣迫血下行。必清血。清

廁也。方熏亦劫汗法。蓋當時庸俗用之。燒坑鋪陳。灑水取氣。卧病人以熏蒸之。之類是也。躁手足疾動也。清血便血也。喻名為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汪案此條論仲景無治法。補亡論用救逆湯。

案到經二字未詳。方氏無經字。注云到反也。反不得解也。喻氏不解。志聰錫駒錢氏汪氏並從成注。柯氏改為過經。程氏云。到經者。隨經入裏也。魏氏云。火邪散到經絡之間為害。數說未知孰是。姑依成解。王氏云。到與倒通。反也。到不解者。猶云反不解而加甚也。本文稱太陽病。則不可便注為傳經盡也。案王氏依

經字脫文本立說故議成注如此

脉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

甚王函作感無必字吐脉經千金翼作唾成本同程本柯本金鑑作吐餘與成同

程脉浮熱甚無灸之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辨故也

表實有熱誤認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

內攻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錫上

節以火熏發汗反動其血血即汗汗即血不出于毛竅而

為汗即出于陰竅而圍血此節言陽不下陷而反以下陷

灸之以致迫血上行而唾血下節言經脉虛者又以火攻

散其脉中之血以見火攻同而致症有上下之異汪常器

之云可依前救逆湯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

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程血少陰虛之人脉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

攻則為煩為逆陰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為追虛熱本實也

而更加火則為逐實夫行於脉中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脉

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

逼焦燎乃在筋骨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

而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未有不

流散於經脉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槁之

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為殘廢之人而已。可不慎歟。方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猶比比焉。竊見其無有不焦骨傷筋而斃者，吁是豈正命哉。可哀也已。

案煩逆者，煩悶上逆之謂。吳遵程云：心胸為之煩逆，是也。錢氏云：令人煩悶而為火逆之證矣。恐不然耳。

汪氏云：常器之云，可依前救急湯。其有汗者，宜桂枝柴胡湯。愚以二湯俱與病未合，另宜斟酌用藥。案今依程氏注，宜擇張介賓滋陰諸方而用之也。

案千金方狐惑篇引本條，以甘草瀉心湯主之，非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

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王函脈經千金翼作當以汗解而反灸之名字作此為二字有汗下

有隨汗二字成本解下有也字欲自解二十五字成本為別節方氏喻氏程氏錢氏輩為兩條異義特志聰錫駒汪氏為一條是也

錫本論曰：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故宜以汗解，用火灸之。

傷其陰血，無以作汗，故邪無從出。反因火勢而加盛，火性

炎上，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正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脉浮。氣機仍欲外達。故知汗出而解也。程名曰火逆。則欲治其痺者。宜先治其火矣。汪補亡論。郭白雲云。宜與救逆湯。

案方氏諸家。截欲自解以下。移載上篇。以為太陽病自解之總例。大失本條之義。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也。玉函。

脉經。奔。作。賁。脉。經。無。各。字。注。云。一。本。作。各。一。壯。玉。函。脉。經。十。金。翼。无。更。以。下。六。字。二。兩。全。書。作。三。兩。非。

錢燒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真藏論云。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

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為邪。而鍼處孔穴不閉。已被寒邪所浸。故腫起如核。皮膚赤色。直達陰經。陰邪迅發。所以必發奔豚氣也。魏崇明何氏云。奔豚一證。乃寒邪自鍼孔入。風邪不能外出。直犯太陽本府。引動腎中素有陰寒。因發而上衝。錫張均衛問曰。燒鍼亦是火攻。因火而逆。何以復用火灸。答曰。灸者。灸其被寒之處也。外寒束其內火。火鬱于內。故核起而赤也。傷寒類方曰。不止一鍼。故云各一壯。

桂枝加桂湯方

傷寒論輯義 卷二

桂枝五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案成本不載方為是

本條已云更加桂二兩故也。玉函無滿以下十五字。

柯寒氣外束。火邪不散。發為赤核。是將作奔豚之兆也。從少腹上冲心。是奔豚已發之象也。此因當汗不發汗。陽氣不舒。陰氣上逆。必灸其核以散寒。仍用桂枝以解外。更加桂者。益火之陽。而陰自平也。桂枝更加桂。治陰邪上攻。只在一味中加分兩。不於本方外求他味。不即不離之妙如

此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已在裏。而奔豚未發。此症尚在表而發。故治有不同。

案方中桂。方氏以下多用肉桂。是泥于後世諸本草之說。不可從。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鑑火逆者。謂凡火劫取汗。致逆者也。此火逆。因火鍼也。吳病者既火逆矣。治者從而下之。于是真陰重傷。因燒鍼餘毒。使人煩躁不安者。外邪未盡。而真陽欲亡。故但用桂枝以解外。龍骨牡蠣以安內。甘草以溫補元氣。而散表寒也。錢因發汗而又下之。病仍不解而煩躁。以茯苓四逆湯主

傷寒論輯義 卷二 百三十五 建修堂藏板

之者。以汗下兩亡其陽。故用溫經復陽之治。此雖汗下。而
未經誤汗。且挾火邪。而表猶未解。故止宜解肌鎮墜之法
也。

案燒鍼。卽火逆。非火逆而又燒鍼。成氏以爲先火而下
之。又加燒鍼。凡三誤。程氏汪氏志聰錫駒魏氏等注並
同。皆謬矣。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一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熬

龍骨

二兩。玉函以
上三味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成本

四味作爲未非
也。玉函無半字。

成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經中之火邪。龍骨牡蠣之澁。
以收歛浮越之正氣。魏煩躁。卽救逆湯驚狂卧起不安之
漸也。故用四物。以扶陽安神爲義。不用薑棗之溫補。不用
蜀漆之辛快。正是病輕則藥輕也。

柯琴方論曰。近世治傷寒者。無火熨之法。而病傷寒者。
多煩躁驚狂之變。大抵用白虎承氣輩。作有餘治之。然
此證屬實熱者固多。而屬虛寒者間有。則溫補安神之
法。不可廢也。更有陽盛陰虛。而見此症者。當用炙甘草
加減。用棗仁遠志茯苓當歸等味。又不可不擇。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玉函無者字。脈經千金翼無。太陽二字。千金翼作火鍼。

錢溫鍼。即前燒鍼也。太陽傷寒。當以麻黃湯發汗。乃為正

治。若以溫鍼取汗。雖欲以熱攻寒。而邪受火迫。不得外泄

而反內走。必致火邪內犯陽神。故震驚搖動也。汪補亡論。

常器之云。可依前救逆湯。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

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

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

為小逆。

玉函兩惡寒下。並有而字。過作故。成木。無反字。一二日上。脈經有若得病三字。

錢病在太陽。自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不惡寒。已屬陽

明。然陽明當身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今不發熱。及關

上脈見細數。則又非陽明之脈證矣。其所以脈證不相符

合者。以醫誤吐而致變也。夫太陽表證。當以汗解。自非邪

在胸中。豈宜用吐。若妄用吐法。必傷胃氣。然因吐得汗。有

發散之義。寓焉。故不惡寒發熱也。關上脾胃之部位也。細

則為虛。數則為熱。誤吐之後。胃氣既傷。津液耗亡。虛邪誤

入陽明。胃腕之陽虛躁。故細數也。一二日邪在太陽之經。

因吐而散。故表證皆去。雖誤傷其胃中之陽氣。而胃未大

損。所以腹中猶飢。然陽氣已傷。胃中虛冷。故口不能食。三

四日則邪已深入。若誤吐之。損胃尤甚。胃氣虛冷。狀如陽

明中寒不能食。故不喜糜粥也。及胃陽虛躁。故反欲食冷食。及至冷食入胃。胃中虛冷不化。故上逆而吐也。此雖因誤吐致變。然表邪既解。無內陷之患。不過當溫中和胃而已。此為變逆之小者也。程吐之不當。則周身之氣皆逆。而五臟顛覆。下空上逆。氣不能歸。故有如此景氣。汪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與小半夏湯。亦與半夏乾薑湯。郭白雲云。活人書大小半夏加茯苓湯。半夏生薑湯。皆可選用。錫駒云。自汗出者。吐傷中氣。而脾津外泄也。程云。表邪不外越而上越。故為小逆。志聰云。本論曰。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今

傷寒論辨義 卷二

但以醫吐之。故為小逆。案金鑑云。欲食冷食之下。當有五六日吐之者六字。若無此一句。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與朝食暮吐之文。不相聯屬。且以上文一二日三四日之文。細玩之。則可知必有五六日吐之一句。由淺及深之謂也。柯氏本。此為小逆四字。移吐之過也。下二說皆不可從。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鑑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裏解者。亦不惡熱。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裏不解。

内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懣，無汗煩熱，大便雖鞭，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鞭，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内生煩熱，是為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已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用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方此亦誤吐之變證，不惡寒不欲近衣，言表雖不顯熱而熱在裏也。內煩者吐則津液亡，胃中乾而熱惋，內作也。汪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與竹葉石膏湯。

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

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

也。此以發汗，玉函作以醫發其汗，脉乃數也。作脉則為數。汪本刪冷字，非也。

錢此條之義，蓋以發熱汗自出之中風，而又誤發其汗，致令衛外之陽與胃中之陽氣皆微，膈間之宗氣大虛，故虛陽浮動而脉乃數也。若胃腕之陽氣盛，則能消穀引食矣。然此數非胃中之熱氣盛而數也，乃誤汗之後，陽氣衰微，膈氣空虛，其外越之虛陽所致也。以其非胃腕之真陽，故為容熱，其所以不能消穀者，以胃中虛冷，非唯不能消穀，抑且不能容納，故吐也。汪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與小半夏湯。又云宜小温中湯。

宋溫若云不知而不溫之溫
同義蓋溫與悶者同溫
積意子將之通音由正
君曰溫溫即溫場為煩憤
溫悶之兒云
又曰極也字由極字注
云極也易繫辭極其
數遂定天下之象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
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
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
極吐下也。玉函溫溫作嗔嗔而下。有又字。但作反。無柴胡二
字。脉經無調胃二字。成本無柴胡湯之湯。千金翼

無若不以下三
十字。柯本亦刪。

錢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症也。言邪在太陽。過一候
而至十餘日。已過經矣。而有心下溫溫欲吐。胸中痛。大便
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之證。若先此未有諸症之時。已自
極其吐下之者。則知胃氣為誤吐誤下所傷。致溫溫欲吐
而大便反溏。邪氣乘虛入裏。故胸中痛。而腹微滿。熱邪在

裏。所以鬱鬱微煩。乃邪氣內陷。胃實之症也。胃實則當用
攻下之法。以胃氣既為吐下所虛。不宜峻下。唯當和其胃
氣而已。故與調胃承氣湯。陽明篇所謂胃和則愈也。若不
爾者。謂先此時未曾極吐下也。若未因吐下。而見此諸症
者。此非由邪陷所致。蓋胸為太陽之分。邪在胸膈。故溫溫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溏。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溏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心煩喜嘔。胸脇苦滿。腹中痛之證。然此非柴胡症也。更

何以知其為先此時極吐下乎以欲嘔乃胃氣受傷之見
證故知極吐下也錫嘔者即温温欲吐也欲吐而不得吐
故嘔程心中温温欲吐而胸中痛是言欲吐時之象欲吐
則氣逆故痛着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
凡此之故緣胃有邪畜而胃之上口被濁薰也大便溏腹
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象氣逆則不下行故以大
便溏為反大便溏則氣得下洩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今
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
仍不快暢也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先向無此證緣吐
下徒虛其上下二焦而中焦之氣阻升降遂從津液乾燥

處澁結成實胃實則溏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傍溜下不
得胃氣堅結之大便反溏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攪擾不寧
而見出諸證其過在胃故與調胃承氣一蕩除之

案王氏云案經文温温當作温温此本于玉函程氏云
温温者熱氣泛沃之狀欲吐而不能吐則其為乾嘔可
知矣此以温熱之義為解並不可從矣蓋温温與温温
同素問玉機真藏背痛温温馬氏注温温不舒暢也脉
經作温温可以證矣少陰篇第三十九條心中温温千金作温温

案非柴胡證汗氏用葛根加半夏湯郭白雲云宜大半
夏加橘皮湯金鑑則云須從太陽少陽合病下利若嘔

者與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可也。魏氏云若不爾者指心下鬱鬱微煩言若不鬱鬱微煩則其人但正虛而無邪以相溷豈調胃承氣可用乎。又係建中甘草附子等湯之證矣。又豈諸柴胡可言耶。示禁甚深也。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王氏云以嘔下當有關文。徐大椿云此段疑有誤字。千金翼刪若以下三十字。柯氏遂從之。要之此條極難解。姑舉數說備考。志聰錫駒注以若不爾者為裏虛意與魏氏同。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鞞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王函六七作七八。當鞞滿作堅而滿。

錢太陽病至六七日。乃邪當入裏之候。不應表證仍在。若表證仍在者。法當脈浮。今反脈微而沈。又非邪氣在表之脈矣。邪氣既不在表。則太陽之邪當陷入而為結胸矣。今又反不結胸。而其人發狂者。何也。蓋以邪不在陽分氣分。故脈微。邪不在上焦胸膈而在下。故脈沈。熱在下焦者。即桃核承氣條。所謂熱結膀胱也。熱邪煎迫。血沸妄溢。留於少腹。故少腹當鞞滿。熱在陰分血分。無傷於陽分氣分。則三焦之氣化。仍得運行。故小便自利也。若此者。當下其血乃愈。其所以然者。太陽以膀胱為腑。其太陽在經之表邪。隨經內入於腑。其鬱熱之邪。瘀蓄於裏故也。熱瘀膀胱。逼

血妄行。溢入迴腸。所以少腹當硬滿也。桃核承氣條不言脉。此言脉微而沈。彼言如狂。此言發狂。彼云少腹急結。此云少腹硬滿。彼條之血尚有自下而愈者。其不下者。方以桃仁承氣下之。此條之血必下之乃愈。證之輕重迥然不同。故不用桃仁承氣湯。而以攻堅破瘀之抵當湯主之。方瘀血氣壅秘也。

案瘀傷寒直格於頸切積也。又音於。

吳氏瘟疫論曰。案傷寒太陽病不解。從經傳府。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血結不行者。宜抵當湯。今溫疫起無表證。而惟胃實。故腸胃畜血多。膀胱畜血少。然

抵當湯。行瘀逐畜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然畜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不及。宜抵當湯。蓋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所遇亦少。

抵當湯方

水蛭 熬

蝨蟲

各三十箇。去翅足。熬。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

同本文。有熬字。

大黃

三兩。酒洗。○玉函成本。酒浸。千金翼作二兩。破六片。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服。

下。玉函成本。有烏末二字。

柯蛭。昆虫之巧於飲血者也。蝨。飛虫之猛於吮血者也。茲

取水陸之善取血者攻之。同氣相求耳。更佐桃仁之推陳

致新。大黃之苦寒。以蕩滌邪熱。錢抵當者。言瘀血凝聚。固結膠黏。即用桃仁承氣。及破血活血諸藥。皆未足以破其堅結。非此尖銳鑽研之性。不能抵當。故曰抵當。

張氏醫通曰。如無蟲蛭。以乾漆灰代之。

案抵當。方氏云。抵。至也。亦至當不易之正治也。喻氏汪

氏輩皆同。錫駒云。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柯氏云。抵當者。

謂直抵其當攻之所也。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錢此又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非是也。身

千金黃作重。鞭下有滿字。

黃。遍身俱黃也。沈為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脉來動而中止。

氣血凝滯。不相接續之脉也。前云少腹當鞭滿。此則竟云

少腹硬。脉證如此。若猶小便不利者。終是胃中痰熱鬱蒸

之發黃。非血證發黃也。故為無血。若小便自利而如狂。則

知熱邪與氣分無涉。故氣化無乖。其邪在陰血矣。此乃為

蓄血發黃。柯濕熱留于皮膚而發黃。衛氣不行之故也。燥

血結于膀胱而發黃。營氣不敷之故也。水結血結。俱是膀胱

病。故皆少腹硬滿。小便不利是水結。小便自利是血結。

如字。助語辭。若以如字實講。與發狂分輕重。則謬矣。方諦

審也。言如此則為血證審實。無復可疑也。

案小便不利者成氏云可與茵陳蒿湯補亡論云與五苓散程氏云屬茵陳五苓散柯氏云麻黃連軹赤小豆湯症也以上宜選而用之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

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有熱下玉函脈經外臺有而字

成傷寒有熱少腹滿是畜血於下焦若熱畜津液不通則

小便不利其熱不畜津液而畜血不行小便自利者乃為

畜血當與桃人承氣湯抵當湯下之然此無身黃屎黑又

無喜忘發狂是未至於甚故不可餘駭峻之藥也可與抵

當丸小可下之也柯有熱即表證仍在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熱周吳作二十箇猪脂熬黑 蠱蟲 二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五箇去皮尖 王兩外臺成字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搗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晡時當

下血若不下者更服千金作右四味為末

柯小其制而丸以緩之方變湯為丸然名雖丸也猶煮湯

焉張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胸同意

陶弘景云晡時者周時也從今旦至明旦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

也病源作太陽病小便不利者為多飲水心下必悸云云非也

成飲水多。而小便自利者。則水不內蓄。但腹中水多。令心
下悸。金匱要略曰。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飲水多
而小便不利。則水蓄於內而不行。必苦裏急也。錢水寒傷
胃。停蓄不及卽行。必令心下悸動。心下者。胃之部分也。悸
者。水滿胃中。氣至不得流通。而動惕也。程若小便少。而欲
得水者。此渴。熱在下焦。屬五苓散證。強而與之。縱不格拒。
而水積不行。必裏作急滿也。汪常器之云。可茯苓甘草湯。
又猪苓湯。推常氏之意。小便利者。用茯苓甘草湯。小便少
者。猪苓湯。

傷寒論輯義卷二

